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2020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執行情況獨立董事確認意見》《獨立董事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書面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3月26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劉健先生、吳向前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附件二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本人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资料，现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兖矿集团”）、青岛世纪瑞丰集团有限公司（“世纪瑞丰”）、Glencore Coal Pty Ltd 及其附属公司（“嘉能可”）、双日株式会社及其附属公司（“双日公司”）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之间商品和服务供应及保险金持续性关联交易、金融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化工项目委托管理持续性关联交易、受托管理兖矿集团部分权属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融资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房屋租赁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0 年度兖州煤业与世纪瑞丰之间大宗商品互供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0 年度兖州煤业与嘉能可之间煤炭销售持续性关联、煤炭购买持续性关联交易、煤炭销售服务持续性关联交易、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2020 年度兖州煤业与双日公司之间煤炭销售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未超出经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

二、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世纪瑞丰、嘉能可、双日公司之间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所需。

三、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果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则对兖州煤业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四、该等交易是根据经批准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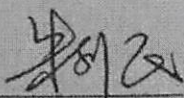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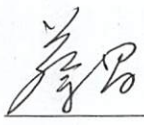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六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

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同意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审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1 年 3 月 26 日